

——法律使用丛书——

证券法律使用手册

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律使用手册/《法律使用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

ISBN 7-5620-1560-0

I. 证… II. 证… III. 有价证券-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296 号

责任编辑 彭 晔

装帧设计 王可川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印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9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1000 册 定价:10.00 元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和斌 郑永新

目 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 12. 29)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1985. 3. 4)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7. 3. 28)	(13)
国务院关于强加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9. 3. 5)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不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 通知(1989. 9. 9)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股 份制试点问题的通知(1990. 12. 2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2. 3. 18)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 通知(1992. 12. 17)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等部 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	

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1993. 4. 3)	(2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	
管理的通知(1993. 4. 11)	(27)
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	
(1993. 4. 22)	(3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 8. 2)	(5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	
9. 2)	(61)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	
资问题的通知(1993. 9. 3)	(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	
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	
(1994. 4. 6)	(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	
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	
通知(1994. 5. 16)	(7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别规定(1994. 8. 4)	(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	
停梗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	
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1994. 9. 29)	(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	
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	
请示的通知(1995. 9. 23)	(87)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	
规定(1995. 12. 25)	(88)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	

业债券实行额度申报审批办法的通知 (1989. 12. 27)	(12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1989. 12. 27)	(12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打击国债非法交易活动的通知(1990. 5. 22)	(1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业银行不得直接从事 证券交易业务的函(1990. 8. 11)	(131)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1990. 10. 12)	(132)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990. 10. 19)	(1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交易代办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 10. 19)	(138)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1990. 11. 27)	(14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境外证券投资审批管理的通知(1991. 1. 12)	(142)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991. 5. 15)	(143)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国家投资债券的规定(1991. 8. 28)	(16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1. 9. 21)	(165)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 管工、请示的通知(1996. 2. 23)	(95)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5. 10. 27)	(99)
--	------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 理办法(1986. 1. 3)	(107)
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 (1987. 4. 1)	(10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 债券的管理规定(1987. 9. 28)	(111)
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方案 (1988. 3. 28)	(1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公司或类似金融 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的通知 (1988. 7. 15)	(1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 通知(1989. 6. 9)	(118)
关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债券资金管理的暂行 规定(1989. 9. 1)	(120)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1991. 11. 22)	(178)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1991. 12. 5)	(18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 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1993. 3. 20)	(188)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 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93. 4. 9)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标准及 确认办法(试行)(1993. 6. 21)	(194)
证监会关于在股票发行工作中强化证券承 销机构和专业性中介机构作用的通知 (1993. 6. 21)	(19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授权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查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 (1993. 8. 17)	(199)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1993. 7. 7)	(1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 B 股的企 业在分红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标准的 函(1994. 1. 6)	(2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 通知(1994. 1. 10)	(2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 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的 通知(1994. 7. 22)	(2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体改 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1994. 8. 31)	(229)
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 活动的通知(1994. 10. 28)	(230)
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994. 11. 7)	(232)
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 定(1994. 12. 5)	(238)
财政部关于统一使用财政部监制的《国债券 代保管凭证》的通知(1995. 2. 13)	(239)
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1995. 2. 23)	(242)
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紧急通知 (1995. 2. 26)	(258)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审核批准和登记注册若干 问题的通知(1995. 3. 9)	(259)
关于落实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规定的紧急通 知(1995. 3. 30)	(260)
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1995. 4. 18)	(262)
关于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的紧急通知 (1995. 5. 17)	(272)
关于期货交易所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7. 21)	(2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关于股 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的通知(1995. 10. 20)	(275)
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5. 10. 24)	(279)
关于认真清偿证券回购到期债务的通知 (1995. 10. 27)	(28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

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1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

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三)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